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家榮
聯絡電話：(02)2356-5426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57@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280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4028097702-1.pdf、301000000A114028097702-2.odt)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1份，請協助並配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輔導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辦理。

二、鑒於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不僅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遭外洩之個資亦容易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能力，本部爰訂定前開計畫，針對業管非公務機關加強輔導。

三、依本部110年11月30日台內團字第1100282042號令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各級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等，為提升該等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意識，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2部分。

雲林縣政府 114/02/14



1140510941



- 四、請協助向業管非公務機關宣導，以增進其個資保護意識，另請針對保有會（社）員之個人資料達5,000筆，惟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並適時要求其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另本部警政署已製作系列反詐騙宣傳影片並置於「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亦請多加參考運用。
- 六、隨函檢附「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